

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
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授权委托书

桂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：

兹全权委托_____先生（女士）代表本人（本单位）出席 2024 年 6 月 25 日召开的贵公司二〇二三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并代为行使表决权。

序号	投票议案名称	赞成	反对	弃权
1	桂林银行 2023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			
2	桂林银行 2023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			
3	桂林银行 2023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			
4	桂林银行 2023 年度利润分配方案			
5	桂林银行集团 2024 年财务预算方案			
6	桂林银行关于发行金融债券一般性授权的议案			
7	桂林银行关于发行资本补充工具一般性授权的议案			
8	关于选举陈静为桂林银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		
9	关于选举朱静春为桂林银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		
10	关于选举王晓烈为桂林银行第七届董事会董事的议案			
11	关于选举张小劲为桂林银行第七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的议案			
12	关于选举卢智增为桂林银行第七届监事会外部监事的议案			

委托人（自然人股东签字/法人股东盖章）：_____

委托人身份证号码（营业执照号码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（签章）：_____

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委托人信息

受托人信息

委托人持股数（股）：_____ 受托人（签字）：_____

委托人股东证号：_____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：_____

委托人联系电话：_____ 受托人联系电话：_____

委托日期：2024 年 6 月 25 日

备注：

1.授权委托书填写内容请以正楷填写，股东名称（委托人）和委托人持股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一致。

2.股东可委托一位代表出席及投票。受托人无须为本公司股东。股东应在授权委托书作出具体表决指示，若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，受托人可自行表决。

3.委托人应在本授权委托书中“赞成”“反对”或“弃权”意向中选择一个并打“√”。**委托代理人（受托人）应根据授权委托书指示准确完整地填涂表决票。**未填、错填、字迹无法辨认的表决票、未投的表决票均视为投票人放弃表决权利，其所持股份数的表决结果应计为“弃权”。弃权票在计算该议案表决结果时须作为有表决权的票数处理。

（本授权委托书原件及复印件均为有效）